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與河南投資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顯著增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並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2.05%。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i)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而設置的年度上限。公司將在訂立每項具體交易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適用百分比率評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義。

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預期交易金額，公司預計各項具體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倘任何實際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預計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第14章項下適用的披露和批准要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並無於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且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且本公司已設定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顯著增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並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二、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經修訂框架協議

1. 現有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以規範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可於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在2023-2024年度並未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且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當時預期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可能性較低，故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現有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未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其後，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有所增加。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可能於2026年及2027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投資機會及投資收益，且目前擬開展交易所涉及產品的投資風險預期可控。在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風險控制要求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能進行該等投資。因此，公司擬在經修訂框架協議中納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並設置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合規要求。

2. 經修訂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建議修訂與河南投資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安排，以納入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並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項目	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期限	在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自經修訂框架協議於本公司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修訂框架協議屆滿後，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續期。自經修訂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交易及服務範圍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依照市場慣例進行下列交易及服務：

(a)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交易及／或認購；及

—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將由本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

倘相關產品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直接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交易可由雙方直接進行。視乎產品類型及市場慣例，若干交易亦可能通過承銷商或交易所進行。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機制、交易對手識別及執行流程將遵循適用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

如日後擬在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任何並非由本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在進行相關交易前，評估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在相關交易中的角色、適用市場慣例及定價機制，並判斷是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或採取合規行動。

(b)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之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諮詢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河南投資集團的需求，向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孖展借款業務。

(c)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 信息系統建設，包括各類系統採購、開發、升級、運營維護及租賃服務；

— 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諮詢、財務管理諮詢及戰略規劃諮詢；及

— 雙方可另行協定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基準

(a)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

本公司確認，基於目前預期將在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交易，主要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一般將具備現行市價或可靠的市場化參考價格。

若某項產品或交易並無易於取得或可直接觀察的市價，本集團不會僅依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協商釐定價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涉及該類情況的主要是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提供，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倘公司無法確認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本集團將不會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

就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格應與適用於其他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該認購價格應由發行相關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在考慮投資的相關資產／業務後釐定。另外，就通過銀行間和交易所的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在二級市場中，交易通過獨立的中介貨幣經紀公司開展，在達成交易前買賣雙方不知曉交易對手的身份，或通過市場詢價達成交易。並通過市場資訊，參考市場行情、成交價等因素，確定成交利率、價格。該等交易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執行。在一級市場，該等固定收益產品交易的定價通過招標、簿記建檔等方式確定。所有在中國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交易中心、交易所等機構監管。

本集團須遵守規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格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方法釐定,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發行價格認購。

(b)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收取的服務費、佣金或經紀費之一般定價原則,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協商釐定。具體而言:

— 承銷和保薦服務:服務費應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由訂約方協商釐定;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應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場狀況、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適用的平均費率水平,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佣金應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應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應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及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有關費用及佣金應根據交易性質，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雙方協商釐定。

另外，對於根據規定須履行招標程序的證券和金融服務項目，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招標管理制度採用招標方式確定供應商。該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家合資格投標人／報價方參與，並經綜合評估資質、經驗、過往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後按綜合評分最高者確定中標方／成交方。

就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融資或孖展借款而言，相關利率及費用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可比交易中適用的利率及費用，並考慮抵押品或擔保、信用狀況、貸款規模、期限及當時市場狀況等因素，且須遵守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

(c)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定價，應按照市場化原則，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競價採購等非招標採購方式釐定。就非招標採購而言，服務費應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場狀況、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同類交易適用的平均費率水平等因素後釐定。在考慮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一般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或詢比採購和競價採購方式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

就招標採購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招標管理制度採用招標方式確定供應商。該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家合資格投標人／報價方參與，並經綜合評估資質、經驗、過往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後按綜合評分最高者確定中標方／成交方。

本公司謹此說明，上述兩項安排適用於不同採購方式。對於非招標採購，本集團一般將在可行情況下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便以獨立市場基準評估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出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對於招標採購，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參與，是指參與招標程序的合資格參與方總數。該等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可包括河南投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前提是其符合招標資格要求並與其他投標人參與同一招標程序。因此，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的招標程序可包括一名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報價人。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出的任何報價，均須按照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遴選及審批程序進行評估。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定價基準所適用的交易及服務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實施協議	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並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惟該等實施協議須符合經修訂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支付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相關價格、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應按照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交易合約或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
終止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具體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提供具體交易，惟相關交易按市場慣例採用較短通知期者除外。
生效	經修訂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批准、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司印章後生效。

三、建議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如上文所述，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05.0	515.0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30.0	5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發生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在估計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或出售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在估計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根據業務策略及相關產品的底層投資方向，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或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鑒於證券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本公司認為，相較於設置交易總額上限或就各類別產品或交易分別設置年度上限，就流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流出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分別設置年度上限更具可操作性。該等交易通常受市場驅動，並

可能受現行市價、競價價格、執行時點、市場流動性及產品供應情況影響。若干交易亦可能通過交易所、銀行間市場、交易系統或其他市場機制進行，本集團未必能夠事先完全控制每項具體交易的確切交易對手、時間或交易量。

由於實際交易量可能不時波動，且產品類型可能隨市場發展及本集團業務需要而變化，設置交易總額上限或按類別設置上限可能難以準確估計，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常證券業務造成不必要延誤。因此，本公司認為，就現金流入總額及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設置上限，可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監控機制，並更能反映該等交易項下預期現金收款及付款。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中，債券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目前的投資計劃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及債券的預期供應情況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營業務購買／認購信用債券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擬每年使用不超過其中的0.5%額度(就2026年下半年而言則為0.3%)用來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債券產品，並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預計贖回或出售金額乃按相關年度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估計，並假設本集團於相關年度認購或購買的相關債券大部分可能於同一年內贖回或出售。

2.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12.8939	11.37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4571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0.151百萬元。

在估計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就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升級及租賃服務應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9百萬元；(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新增諮詢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預期支付其他文印費、會場租賃費用估計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中，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升級及租賃服務的預期應付費用每年約人民幣800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7年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的預期需求釐定。本集團預計未來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系統建設及相關服務投入將有所增加，而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因此，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2026年及2027年數字化系統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估計。

諮詢服務費的預期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未來兩年在戰略、組織架構及相關管理事項方面的潛在諮詢服務需求和有關預算(即2026年度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及2027年度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預期不時委聘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中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附屬公司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相同規模的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需求。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需求增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乃基於具體預期業務需求釐定，且相關服務的定價將受招標採購或非招標採購程序下獨立第三方報價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規限。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時，方會進行相關交易。

3. 修訂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

(a)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25.1012	25.5612

(b)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25年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135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394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市場競爭情況影響，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的規模低於預期。

儘管2025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公司擬於未來深化服務實體經濟的業務導向，擴大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服務規模，因此，本公司擬提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2026-2027年度上限。

(c)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39.9262	46.3362

在估計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來自保薦及承銷服務的新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5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新增收入人民幣0.05百萬元。

以上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保薦及承銷服務的預期收入乃參考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潛在發行規模以及可比保薦及承銷服務通常收取的費率估計；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預期新增收入乃參考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本集團開立之投資賬戶中的預期投資金額及持股規模，以及可比證券及期貨經紀交易通常適用的佣金費率估計。

4. 維持不變之年度上限

為免疑問，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應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借款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百萬元。

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借款並未納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或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而是由上述維持不變的現有年度上限涵蓋。本公司認為該處理方式屬適當，原因是相關上限仍足以覆蓋2026年及2027年的預期交易金額。

四、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為深入踐行並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河南省「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的核心功能，切實將金融服務融入省內實體經濟發展大局，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戰略規劃。本集團擬緊密圍繞河南省重點產業集群佈局，依託本集團自身在投研能力、專業人才等方面的資源稟賦，聚焦核心賽道，集中優勢資源，持續深化並強化「投行+投資+投研」三投聯動機制，旨在全面提升金融服務的價值創造能力和綜合效能。

在此戰略框架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業務協同顯得尤為重要。河南投資集團作為河南省內業務版圖廣闊、產業佈局多元的綜合性投融資主體，其經營範圍覆蓋了基礎設施、能源交通、金融、先進製造、現代服務業等多個關鍵領域，與河南省的產業發展規劃高度契合。正是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業務的廣泛性和在區域經濟中的重要地位，本集團在履行「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功能、全方位服務河南實體經濟的過程中，勢必會與作為重要市場參與方的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關聯企業產生多層次、多領域的業務交集與合作需求。這種業務往來並非偶然，而是本集團立足功能定位、深耕區域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內在要求和必然選擇。

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開展證券與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能夠有效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產生顯著的「1+1>2」的業務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來自雙方資源和業務定位的互補。一方面，這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地對接和服務河南省內的重大項目和重點企業；另一方面，認購由河南投

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優質證券和金融產品，也為本集團開闢了多元化、高質量的投資渠道，有利於優化資產配置。因此，此類關連交易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發揮功能性作用的重要抓手。從實際效果看，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通過本集團取得融資支持或資本市場服務，而本集團則可依託河南投資集團的產業資源及項目儲備，接觸優質投資標的及業務機會。

近年來，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探索包括風險平價理論在內的先進投資策略應用，統籌推進各項業務佈局，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不僅實現了業務的平穩運行，更推動了核心能力的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倉餘額人民幣159億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強化投後管理與存量資產處置，通過項目退出、二級市場減持等方式回籠資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壓降投資存量規模。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另類投資在投項目40單，整體投資體量規模達人民幣18.73億元。本集團整體投資業務存量規模清晰、體量穩健，未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相較於公司整體規模佔比較小，處於合理可控區間。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二次創業」步伐的加快以及對河南省重點產業支持力度的加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深度將進一步拓展。這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在承銷保薦、資產管理、產品代銷、財務顧問等多個業務條線開展合作的頻率和體量。鑒於此，本集團審慎評估認為，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和深化服務實體經濟功能的實際需要。為確保本集團各項業務順暢開展，保障戰略規劃的有效落地，適時調整並設定新的年度交易上限顯得尤為必要和迫切。

五、董事意見

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以及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條款與條件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及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範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服務，並確保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已就進行不同類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就該等交易及服務的審批和監督制定內部程序及系統。該等政策及指引載列不同類型交易及業務的審批權限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閱程序的要求。此外，本集團將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交易員／經紀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且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識別及進行，均將由相關部門記錄。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負責審核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會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即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或超過80%)提示相關業務線。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總部及其他具體營運及行政部門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向所有業務單位收集數據，

並審閱不同類型交易及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控。就相關控制程序的頻率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在每次交易前報送擬交易金額，且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閱每份就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如有)；如無框架協議，則將在每份具體協議簽署前進行審閱。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市價、市場詢價結果、可比產品價格等及適用監管要求釐定定價條款。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其內部指引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審批及監督程序。倘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公司將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定價條款，且不會向關連人士提供優惠條款。倘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部門將考慮可得市場資料、比較費率水平及服務質量、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報價，並履行相應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於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將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以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他服務)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考慮可得市場資料、評估並比較費用／價格水平及服務質量、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報價，並根據服務內容及相關價格等因素履行相應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

七、有關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立足河南、戰略佈局全國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是河南省首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成立30多年來，始終緊扣時代主題、緊跟省定戰略。近年來，按照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以股權投資運營為主業，以直投+基金為工具，以資本運營和金融服務為支撐，形成了金融與實業雙輪驅動、基礎產業與新興產業相互促進、強週期產業與弱週期產業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八、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2.05%。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i)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

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而設置的年度上限。公司將在訂立每項具體交易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適用百分比率評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義。

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預期交易金額，公司預計各項具體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倘任何實際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預計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第14章項下適用的披露和批准要求。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九、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並無於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且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批准事項」	指	經修訂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023,556,84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22.05%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批准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批准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河南投資集團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日常關聯方／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26年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河南投資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